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3,050 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 3,4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9,65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0%。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9,475.76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该项目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化工片区整体搬迁方案和巴陵石化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的部分装置搬迁和业务调整。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现有产品产能，加速向电子特气领域延伸，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